

#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### 1.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28 日股份总数 2,051,228,68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红利 102,561,434.15 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### 1. 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

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2,051,228,68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### 2. 含税及扣税情况

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2,051,228,68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（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0 日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分配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3.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13	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董事会秘书部

咨询联系人：金日 邱小妹

咨询电话：（0898）66254650 66196060

传真电话：（0898）66254650 66255636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2.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；
3.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